

株洲市水利局

株水许〔2024〕27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第八中学科创楼新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株洲市第八中学

法定代表人：刘建辉 职务：校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00445177407N

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贺家土街道贺嘉路 258 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株洲市第八中学关于申请审批株洲市第八中学科创楼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株洲市第八中学科创楼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株洲市芦淞区株洲市八中校园内，由株洲市发改委核准批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学校校园内现有艺

术楼和科学楼，在原艺术楼和科学楼的用地范围内新建1栋科创楼。项目所属地涉及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0.6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56公顷，临时占地0.10公顷。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5030立方米（其土石方3530立方米，建筑垃圾1500立方米），回填总量3334立方米（其中土石方581立方米，绿化覆土385立方米），工程借方385立方米（均为外购绿化覆土），弃方2081立方米，工程弃方运至石峰区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消纳。项目估算总投资5496.70万元，土建投资3572.8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三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该项目采用承诺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由株洲市第八中学出具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书，并自愿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二) 原则同意《报告表》，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

(三)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6 公顷。

(四)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9.42%。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41.4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7.5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5.6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6 万元，独立费用 6.96 万元。

(七)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湖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范围，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管理和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工。

(二) 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

补偿费。

(三) 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株洲市水利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株洲市水利局审批。

(四) 该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株洲市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湖南景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株洲市第八中学科创楼新建工程项目的法人，法定代表人为刘建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30200445177407N。项目联系人：汤峰，联系方式：13873374554。

本单位对株洲市第八中学科创楼新建工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砂池、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四、本项目主要指标：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08.72 m²,其中永久占地 5608.72 m²，临时占地 1000 m²；

2.土石方开挖总量 5030m³，填方 3334m³，借方 385m³，利用方

2949m³, 弃方总量 2081m³;

3.设置取土场/处, 取土量/万 m³; 设置弃渣场/处, 弃渣/万 m³;

4.表土开挖/万 m³, 利用/万 m³;

5.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19.42%;

6.水土保持投资 41.41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 且不影响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 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4〕49号)第十一条,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属于建设学校工程,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按时上报监测成果。

八、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单位: 株洲市第十八中学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